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5號

原　　告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宜君律師

被　　告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雲松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複　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萬3,95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38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萬3,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劉雲松，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被告第6屆第2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9、193頁)，核無不合，先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2萬0,878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本金聲明為462萬0,626元(見本院卷第20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97年、98年間分別簽訂業務協商同意書(下合稱系爭同意書)，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商品，而原告將貨物統一集中存放於被告中央倉庫，之後月結60天，並扣除相關進貨折扣、獎勵金或其他費用。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2項約定(下稱系爭約款)，原告同意給予被告物流管理代送費冷凍及冷藏項目10.8%(自98年起調降為10.5%)之進貨折扣(下稱系爭物流費)。被告114年6月至9月貨款為622萬2,951元，扣除被告依約得抵扣之獎勵金155萬0,581元後，被告尚應給付467萬2,370元，詎被告以對原告尚得抵扣97年至113年、114年6月至9月之系爭物流費各450萬8,870元、5萬1,105元，及郵資252元後，僅給付11萬2,143元，並於114年2月至5月應付貨款逕行抵扣系爭物流費6萬0,651元。然被告簽約起迄今17年來均未行使進貨折扣約定，已經默示變更系爭約款為不再折扣。縱認未達成變更合意，依照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2項約定，被告未於開立發票當月份貨款主張抵銷，其抵銷債權已經解除，不得再行使。縱認得抵銷，系爭物流費屬於民法第127條第2款之運送費或第8款之商品代價，於原告提供前月分銷售發票彙整表予被告公司時起算2年，已經罹於時效，被告已不得請求97年至112年7月之系爭物流費共423萬3,487元。基此，被告共尚積欠貨款462萬0,626元(即114年6月至9月貨款455萬9,975元及114年2月至5月貨款6萬0,651元)。爰依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62萬0,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區別常溫商品與冷凍冷藏商品交易，故於採購系統為原告設置不同廠商代號，然漏未選填正確項目，

導致系統未與設定冷藏物流管理代送費率勾稽，致使97年起被告系統即未扣除系爭物流費，所列印之業務協商費發票均有缺漏，故被告並未默示同意變更為不行使系爭約款權利。且系爭物流費混合運送、承攬、委任性質，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被告應尚有99年4月起至113年12月之系爭物流費336萬8,391元時效尚未完成，經被告抵銷後，原告僅得請求107萬9,82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前身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超市部(下稱興農超市部），業務為經營大型連鎖超市。自90年起與彬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彬泰公司)簽約，約定由彬泰公司負責銷售、供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之商品予興農超市部，並將貨物統一集中存放在興農超市部的中央倉庫，由興農超市部銷售後按月結算貨款，商品性質為常溫商品。彬泰公司於91年間更名為品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泰公司），續與興農超市部為上開商品交易模式。品泰公司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由原告承受相關權利義務，並於97年4月25日通知興農超市部。原告與興農超市部遂於97年1月1日簽訂業務協商同意書，約定增加冷藏冷凍商品交易事項，而原告應給付物流處理費10.8％。興農超市部於97年9月12日自興農公司分割成立被告，相關權利義務均由被告承受，並於98年1月1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並將冷藏冷凍商品應給付物流處理費調降為10.5％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4至205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兩造默示合意變更系爭約款，且系爭約款為附解除條件約款，並經被告免除原告97年至113年之系爭物流費債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茲查：

1.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沈默，除有特別情

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2.審諸兩造間有乾貨及冷凍商品之交易，故在被告採購系統中，為區別二者交易而分設不同之廠商代號。然被告於設定採購系統供應商基本資料時，於廠商類別欄位漏未選填低溫項目，導致系統未與冷藏物流管理費代送費率勾稽，故被告採購系統實際上未執行系爭物流費之扣除乙節，為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19頁)，並提出採購系統畫面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7頁)；兩造均不爭執被告自97年以來，每月結帳所寄發系爭同意書第1條之業務協商費用中，均未列載系爭物流費(見本院卷第205頁)；佐以被告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客觀上97年至113年原得扣除之系爭物流費為450萬8,870元(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每年得扣除之金額約近30萬元，依照兩造均為從事商業活動、具有一定經濟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如欲改變系爭約款，理應有相關確認往來紀錄，然本件卻無相類情形，原告亦未說明有何交易上慣例而依社會觀念可認為變更系爭約款之意思表示，則其主張兩造已默示合意變更系爭約款，自無可採。

3.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到來者，則屬清償期之約定，而非附停止條件，並應以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考諸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2項約定，原告承諾給付被告之進貨折扣、獎勵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於當月貨款中扣除，實乃約定系爭物流費付款方式，而非就系爭同意書約定之物流費效力約定繫諸將來不確定之事實，核與附解除條件約款性質不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取。

4.所謂意思表示，指表意人因期望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並基此意思而表示於外部之過程。即表意人之意思具有「效力意思」及「表示意思」，並有依其行為足以推知內部之效力意

思之「表示行為」，意思表示始為完足。本件被告既因其採購系統設定錯漏，始未將兩造約定之冷凍及冷藏物流管理代送費於當月扣除，是其欠缺免除原告給付系爭物流費之法效意思。另參酌兩造特意於系爭同意書約定物流管理費之事前交涉過程，及共同創造業績、確保雙方互惠之契約目的以為全盤觀察，亦難認被告於每月月底結帳後，未將系爭物流費列入該月對帳單及業務協商費用抵扣發票之行為，足以表彰其具有免除原告債務之效力意思。故原告主張被告免除其關於系爭物流費之債務，要屬無稽。

㈢被告得抵銷112年6月至113年12月之系爭物流費34萬4,913元。

1.系爭物流費請求權之時效為2年。

⑴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觀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即明。參酌其立法意旨在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從而商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予較短時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考諸兩造交易模式，乃原告收受被告之訂單後，按訂單所指定之交貨日，將貨物送至被告之物流中心，由被告自行配貨（無論是自己配送或委外配送）至各個門市上架銷售、商品管理(即所謂統一倉儲交易模式）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5頁)；兼衡被告為我國之超市業者，所營事業項目包含各類食品製造批發業、各項商品(食品、日常用品、五金等)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在內(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是因應現代社會快速發展、精密分工的商業模式，提供集中整合統一配送需求之服務，本在被告營業登記

項目中。且依照兩造約定，系爭物流費應隨兩造每月交易發生按月結算，屬於日常頻繁之交易，具有宜從速確定之性質，故其因提供此類服務所生之價金請求權，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被告抗辯系爭同意書關於系爭物流費約定部分，屬於委任、運送、承攬之混合契約，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無民法第127條之適用，尚非可採。

2.被告得抵銷之系爭物流費為112年6月至113年12月之系爭物流費34萬4,913元。

⑴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⑵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以大肚追分郵局62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系爭物流費450萬8,870元與原告114年6月至9月份貨款債權為抵銷，並於同年月29日給付原告抵銷後之114年6月至9月貨款11萬2,143元(見本院卷第47至50、206頁)，是被告係以系爭物流費債權與原告114年6月至9月之貨款互為抵銷，而原告上開貨款債權，分別於114年9月8日、同年10月8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8日屆清償期，則被告於同年12月26日向原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時，上開貨款債權均已屆清償期，被告以同為金錢給付之系爭物流費債權為抵銷，僅需其抵銷之系爭物流費債權亦屆清償期，且時效尚未完成，即得為抵銷。

⑶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7條定有明文。考其意旨，乃維護已具備抵銷條件之債權人，其抵銷利益不因嗣後消滅時效完成而受影響。故判斷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是否仍得抵銷，應以該筆債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前，雙方是否已存在符合抵銷要件之債務關係為準。審諸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2項約定與兩造結算貨款、系爭物流費之流程，係由原告提供前月之銷售發票彙整表予被告。被告再依約定扣除進貨折

扣、獎勵金等費用，及相減後實際應付款項對帳單與相關帳單予原告，原告收受核對無誤，即辦理後續帳務，被告再依付款條件撥付貨款等流程(見本院卷第162、178頁)，可見原告對被告貨款債權於當月月底結帳並於滿60天後逢每月8日方屆清償期，雙方契約真意應係為使兩造得就同月發生之貨款債權與物流費債權一併結清。是於原告貨款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被告對原告之物流費債權清償期亦同時屆至，以符締約時兩造公平之精神。準此，被告對原告之系爭物流費部分債權，於原告114年6月貨款債權清償期屆至時即114年9月8日，雖已罹於時效，但如於時效完成前已適於抵銷，依前述規定仍得抵銷。

⑷基此，被告112年6月之系爭物流費債權於112年9月8日始屆清償期而得行使，其時效至114年9月8日方完成，故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為抵銷抗辯時，其符合抵銷要件之債權期間為112年6月至113年12月。又兩造均不爭執上揭期間之系爭物流費債權為34萬4,913元(見本院卷第69、202至203頁)，則被告得與原告抵銷之系爭物流費債權即為34萬4,913元。

⑸被告雖抗辯其於114年3月21日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以系爭物流費債權與原告之貨款債權互為抵銷，而依民法第334條、第335條規定，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另於115年6月2日再度向原告表明抵銷，故得溯及至最初得與原告114年3月份貨款債權互為抵銷等語。惟審諸被告於114年3月21日所為抵銷通知，乃表示要以系爭物流費債權與原告114年3月貨款債權抵銷(見本院卷第30頁)，然原告114年3月之貨款債權於114年6月8日始屆清償期，是於被告以114年3月21日對原告行使抵銷時，原告之貨款債權尚未屆清償期，難認已符民法第334條規定之抵銷要件，是被告斯時之抵銷意思表示尚未合法發生抵銷效果。而於被告115年6月2日再度為抵銷意思表示時，其所欲抵銷之系爭物流費債權部分已於114年12月26日抵銷完畢，另於112年6月前之債權，在被告於115年6月2日為上揭抵銷意思表示時，時效

均已完成，亦無從再與原告貨款債權抵銷，故其所辯，並無可取。

㈣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16萬3,957元。

1.原告對設若被告可抵銷系爭物流費，被告於給付114年2月至5月時，自行扣除114年1月至5月物流費6萬0,651元及給付114年6月至9月時自行扣除114年6月至9月物流費5萬1,105元部分，不主張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252頁)，故此部分被告本得抵銷，其行使抵銷後，即無給付原告上開部分貨款債權之必要。

2.原告對被告之114年6月至9月貨款債權既為622萬2,951元，扣除依照系爭同意書約定得扣除之金額155萬0,581元、郵資252元、114年6月至9月物流管理費5萬1,105元(見本院卷第205至206、250、252頁)，及抵銷112年6月至113年12月之系爭物流費34萬4,913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為427萬6,100元(計算式：622萬2,951元－155萬0,581元－252元－5萬1,105元－34萬4,913元＝427萬6,100元)。

3.從而，本件被告就114年6月至9月貨款部分，僅給付原告11萬2,143元，則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16萬3,957元(計算式：427萬6,100元－11萬2,143元＝416萬3,957元)。至114年2月至5月貨款部分，因被告已合法抵銷，原告即不得再為請求，附此敘明。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6萬3,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103頁），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錦源